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振兴〔2025〕440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有关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发改振兴〔2025〕499 号），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1562 万元（中央资金 562 万元，省级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资金投向

（一）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本批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特别是防沙治沙等小型生态治理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

（三）相关要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先有群众、后

有项目”的原则，精准谋划选择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组织实施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参照《黑龙江省以工代赈项目操作指南》《黑龙江省村级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指南》，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

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黑龙江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达到30%以上。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认真分析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

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金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金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至项目单位。

附件：黑龙江省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黑龙江省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完工时间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备注
		黑龙江省					总投资	3029			1005	90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665	1103	562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00		1000			
							其他资金	364					
1	哈尔滨市	延寿县	延寿县延寿镇同安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屯内路硬化12790平方米，路边沟6200米。	2025年6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330			96	9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71		171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26		126			
							其他资金	33					
2	哈尔滨市	巴彦县	巴彦县兴隆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道路6505平方米，路边沟1006米，圆涵涵130米，入户板250平方米，路肩804.8平方米，路缘石1006米。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37			76	6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9		109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91		91			
							其他资金	37					
3	齐齐哈尔市	泰来县	泰来县克利镇乾兴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主干道水泥混凝土道路3880米，路宽4.5米。	2025年5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20			61	5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21	121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9		29			
							其他资金	70					
4	齐齐哈尔市	泰来县	泰来县宁姜乡宁姜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混凝土道路6600米，路宽3.5米。	2025年5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70			90	8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85	185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5		45			
							其他资金	40					
5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太平乡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路边沟7900米，涵管764米，石方回填1054.5立方米，入户混凝土板2528平方米。	2025年5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93			113	126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74	274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76		76			
							其他资金	43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完工时间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备注
6	黑河市	北安市	北安市二井镇自和村道路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水泥混凝土道路8条3751米；新建涵洞10座，总长60米。	2025年5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53			120	116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0	200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30		130			
							其他资金	23					
7	黑河市	北安市	北安市杨家乡杨家村、民主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排水管线1700米，道路改造13615平方米。	2025年6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355			114	109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19		119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1		201			
							其他资金	35					
8	绥化市	绥棱县	绥棱县上集镇上集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13940平方米，硬质边沟1460米。	2025年4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25			122	9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59	159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33		133			
							其他资金	33					
9	绥化市	绥棱县	绥棱县靠山乡靠山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维修改造道路9765平方米，建设入户桥75座，修建边沟1000米，新建铁栅栏4020米。	2025年5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30			110	106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64	164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36		136			
							其他资金	30					
10	绥化市	绥棱县	绥棱县克音河乡四井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硬质边沟3442米，改造道路4031平方米，入户桥2105平方米，涵管668米。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16			103	6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63		163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3		33			
							其他资金	2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计厅、统计局，有关市（地）
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